

大洋街道规划馆北侧地块-1 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报告

业主单位： 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四年五月

摘 要

大洋街道规划馆北侧地块-1 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洋头村，东侧为农用地、南侧为临海市城市规划展览馆、西侧为临海城发集团、北侧为柏叶西路。调查地块面积为 7060m²，中心地理坐标：E：121.158069°，N：28.862578°。

调查地块历史至今一直为农用地，未从事过生产开发活动。地块现状为农用地，其中，东侧主要为零星菜地，西侧主要为香樟等乔木及菜地。

根据《临海市主城区（大洋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A-15、A-18 等地块调整）》，调查地块拟规划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属于居住用地（07）。

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第七条，符合以下情形的，责任人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一）甲类地块，是指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的；同时，根据第十二条，详细规划确定地块为敏感用地的，其土壤污染状况均按国家和我省有关标准中一类用地的污染物限值评价。调查地块为农用地变更为居住用地，属于甲类地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用地类型变更前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为更准确掌握本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委托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大洋街道规划馆北侧地块-1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我公司对本地块及相邻地块的土地利用状况进行了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相关人员的访谈调查；经系统梳理、分析，识别地块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低，确定本次调查以**第一阶段调查为主、现场快速检测为辅**的调查工作计划；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了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主要调查结果如下：

大洋街道规划馆北侧地块-1 内无工业企业、家庭作坊及规模化养殖存在，未发生污染事故；地块内及周边地块的历史用途对地块内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低。综合分析地块情况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第十四条的要求内容及《临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采样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指南》（临土防治办〔2022〕4 号）中的 I 类地块调查质量控制-污染识别检查内容。

在调查过程中对调查地块进行土壤快筛监测。根据快筛结果，有机物快检结

果均处于较低水平；重金属指标检测结果对比《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无异常，其中，总铬、锌的快检结果对比《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中附录 A.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物风险评估筛选值其他项目中的“敏感用地筛选值”无异常。

根据以上调查结论，大洋街道规划馆北侧地块-1 属于“无污染地块”，符合“居住用地（07）”的规划用地要求，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初步采样分析工作以及后续详细调查、风险评估工作。